

#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 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第 2 次諮商倫理委員會議通過

## 一、委員會受理申訴之原則

1. 委員應輪流受理倫理申訴案件，若有因身份或關係上之顧慮而不適合受理特定案件時，則可不受輪流受理原則所限。
2. 受理諮商倫理案件申訴時首應查明被申訴人是否具會員身份。
3. 委員會應依申訴書案由，判斷被申訴人違反之倫理守則條文。
4. 依調查需要，可要求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進一步資料。
5. 申訴案件受理結果應以正式書面，告知申訴雙方。

## 二、申訴提出管道

1. 有事實根據認為本會會員有違反諮商倫理之情事時，即可提出申訴。
2. 申訴人應以書面方式，填具「諮商倫理案件申訴書」，並檢附相關事證，向委員會提出申訴。
3. 本會接獲申訴文件時，應即轉交委員會，不得任意拆閱。
4. 匿名申訴不予受理。

## 三、申訴處理時間

1. 申訴案件之處理應設定適切之處理時間表。
2. 委員會接獲申訴請求時，應進行記錄，並提供申訴書。
3. 委員會接獲申訴文件，應於十五日內確認申訴案件是否受理，並以正式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委員會全體委員。
4. 案件受理成立後，即由本會將「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倫理守則」、「誠實證言之宣誓切結書空白表格」寄交申訴人，並通知申訴人有關正式申訴書及相關證據、文件等資料之影本將提供給被申訴人。

## 四、知會被申訴人之權益

1. 當申訴正式受理時，被申訴人將會收到正式申訴書及相關證據、文件等之影本。
2. 被申訴人可對申訴內容提出答辯，並針對所涉及違犯倫理之狀況提出說明，所有的答辯內容須於接獲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回覆，並提供相關證據以利委員會申訴審理過程之進行。
3. 進入審理程序後，被申訴人可請求與調查小組進行面對面的聽證程序，聽證內容應錄音存證。

4. 調查小組因資訊不足，無法據以作出公正判斷時得要求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進一步之資訊，提供資訊者應在被告知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回覆。
5. 所有提供相關資訊者均應簽署誠實證言之宣誓切結書。
6. 被申訴人亦得以適切之理由以書面型式向委員會申請延長期限，並經調查小組核准後得以延長。
7. 調查小組應於審理調查程序結束十五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向主任委員提請召開審議會。

五、迴避原則：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雙方於申訴案件調查、審議或裁決前，亦得提出理由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 六、召開審議會

1. 審議會應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
2. 審議會召開前一週，調查小組應以密件方式提供出席委員相關資料，包括調查報告、「諮商倫理案件申訴書」、送至被申訴人處之申訴相關證據與文件、被申訴人之答辯，以及由被申訴人與其他相關人士所提供之證據與文件等，據以作出審議。
3. 所有提供給委員之文件均應編號列管，於結案後收回銷毀。
4. 審議會應就相關資料作出審議，以確認是否有申訴所指之違反倫理之情事。
5. 依審議結果，若違反倫理情事確立，應依據相關法規作出處分建議。

#### 七、撤銷申訴情況

1. 若申訴雙方同意中止申訴程序，基於自由裁量之原則，委員會可同意撤銷申訴之申請。
2. 若根據現有的證據顯示繼續完成程序有其必要，委員會應駁回撤銷之申請，持續申訴程序。

#### 八、申訴結果之告知與公布

1. 審議結果應以正式書面方式告知申訴雙方。
2. 委員會應依審議結果向公會或主管機關提出處分建議。
3. 審議結果應公告於本會網頁。

#### 九、申訴聽證程序

1. 目的
  - a. 調查審理過程中，需要進一步資訊時，調查小組可裁量舉行聽證會的必

要。

- b. 全體調查委員均應出席聽證會，被申訴人得邀請相關人員與會。
- c. 委員應秉持公正與專業的原則加以審議，並對審議內容加以保密

## 2. 通知

- a. 調查小組應於聽證會舉行二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被申訴人，有關時間、地點與相關資訊。
- b. 被申訴人可在聽證會舉行至少十日以前提出適切之理由申請延後辦理，否則聽證會應依原定計畫如期舉行。

## 3. 聽證之舉行

- a. 聽證會應於私密性空間舉行，除委員會所安排之記錄裝置之外，不得有其他觀察者與記錄裝置在場
- b. 聽證會由調查小組召集人主持，其他委員參與，聽證結果以書面告知申訴雙方。
- c. 聽證會的記錄與其他相關證據、文件將會被整理與保存三年。
- d. 委員會及申訴雙方皆能邀請相關人員以證實其觀點。
- e. 相關人員不能全程參與聽證會，僅在被召喚時方能進入聽證會會場，且得以免除被要求完全證言與被反覆訊問的義務。
- f. 召集人得允許申訴雙方及委員詢問相關人員任何與案件有關之問題。
- g. 召集人應判定何種問題與證言與案情有關，遇有不適切之證言時可加以中斷。
- h. 召集人可要求暫時簡短休會直至恢復秩序為止。
- i. 聽證會程序應盡力在三個小時內完成，相關人員在計劃出席作證時應考慮此一時間架構
- j. 聽證會為被申訴人所要求召開時，所有出席相關費用皆由被申訴人負擔，若聽證會為委員會所要求召開時，所有出席費用由本會負擔。

## 4. 證據之相關性

- a. 委員會並非法庭，若證據與案情有關，即使未合乎法庭舉證標準，但能解釋、澄清或反駁有關案情的重要事實，仍可採納。
- b. 委員會不採納基於支持非聽證會事先所設定之申訴事項，或與案情無關之證言或證據。

## 5. 證實之義務

- a. 證實違犯倫理守則之義務為申訴人，被申訴人無證實其無過失之義務。
- b. 在缺乏具體、明顯與可信的證據以支持申訴案件的情況下，委員會不應認定被申訴人違反倫理。

## 十、記錄保管

- 1. 委員會處理申訴的相關記錄應以機密方式保管三年。
- 2. 申訴審理期間委員應以機密方式保管申訴記錄之影本，並在申訴結案後或

- 者卸任委員身份時，將所有相關資料繳回委員會。
3. 除原件外所有影印備份文件資料均應於審議後回收銷毀。

#### 十一、 與申訴相關之法律行動

1. 若申訴雙方展開任何與申訴有關之法律行動(民法或刑法)，須知會委員會。
2. 若在申訴審理期間有任何與申訴有關之法律行動(民法或刑法)展開，則申訴之審理程序將逕行擱置，直到法律行動終結為止。
3. 若委員會決議擱置申訴程序，應知會申訴雙方；法律行動終結後，申訴程序接續進行時，委員亦應知會申訴雙方。